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2023年11月10日，鄧先生、沈柱邦先生、鄧智灝先生、沈康華先生及黃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重申，自2020年2月7日(即鄧智灝先生首次成為Classic Dream股東之日)起，彼等及其控股實體於行使其作為本集團股東的權利時一直一致行動。彼等確認，彼等及其控股實體已自2020年2月7日以來及將自一致行動契據日期起繼續(其中包括)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向大會作出提議前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以及就業務營運及須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決定的本集團其他主要事項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達成共識，則鄧先生及沈柱邦先生擁有最終決策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鄧先生、宏景置業、沈柱邦先生、宏耀置業、鄧智灝先生、宏科置業、沈康華先生、宏尚置業、黃先生及宏實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因彼等將繼續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沈柱邦先生、鄧智灝先生及沈康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倘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商業判斷。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董事認為，倘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董事會的餘下成員仍能妥為履行職責。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除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見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益，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批文及證書，且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我們的營運能力足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並無就營運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就日常營運獨立接洽供應商。我們本身有負責營運及管理的人員。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協助及維持業務獨立營運。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編纂]後能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設財務部門，其有一組財務人員，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設有獨立及完善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

於2023年6月30日，(i)鄧先生已就墊付予佛山衡隆為數人民幣7.5百萬元的貸款提供為數人民幣2.0百萬元的存款擔保；(ii)鄧先生墊付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7.0百萬元的貸款；及(iii)廣東瑞安已就墊付予一家由鄧先生所控制公司為數人民幣26.9百萬元的貸款抵押其物業。經董事確認，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非貿易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提供的貸款、證券或擔保(包括上文披露的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控股股東所提供及獲提供的貸款、證券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31。此外，本集團已在未由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的情況下獨立獲得一筆為數人民幣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融資。因此，董事信納我們能夠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沈柱邦先生、宏耀置業、鄧先生、宏景置業、沈康華先生、宏尚置業、鄧智灝先生、宏科置業、黃先生及宏實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時；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惟因任何原因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同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盈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中國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開發(「受限制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涉足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相關股本的10%；
- (iii) 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合同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有關涉足、參與或從事後，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涉足、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受要約人」)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i) 其將以書面形式即時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及
- (ii) 其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除非有關新商機已被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不時由在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拒絕，且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

僅當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時，控股股東、任何受控制人士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方可參與新商機。倘受要約人所尋求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受要約人將按照上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提交經修訂的新商機。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將(其中包括)：

- (i) 告知董事會有關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
- (i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有關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查；
- (i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報告中向公眾披露，或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有關執行的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刊發公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報告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並確保所披露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其執行情況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v)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則不論其隨後是否會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或公告中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商機的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準；及
- (vi)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對本公司因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作出全面有效彌償。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解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牽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其須對潛在利益衝突保持警惕及制定相應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令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能力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亦將能夠提供中肯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中肯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i)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供年度審閱之用；
- (vii)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以下事宜的決定：
 - (a) 沒有承接新商機的理由；及
 - (b)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viii)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ix)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